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969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關 係 人 丙○○

丁○○

戊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乙○○（女，民國○年○月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選定丙○○（男，民國○年○月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、丁○○（男，民國○年○月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共同監護人。

指定甲○○（男，民國○年○月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乙○○為聲請人甲○○之祖母，相對人因伴有腦梗塞之左側中大腦動脈阻塞或狹窄及患有失語症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為此爰依民法第14條第1項及家事事件法第164條

01 以下相關規定，聲請宣告乙○○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併選定  
02 丙○○、丁○○為受監護宣告人之共同監護人、聲請人甲○  
03 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04 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05 (一)乙○○有受監護宣告之事由存在，應受監護宣告：

06 1、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  
07 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，法院得因本  
08 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  
09 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，為監護之宣  
10 告，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11 2、經查，聲請人甲○○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供戶籍謄  
12 本、新北市立○○醫院○年○月○日診字第Z000000000000號  
13 診斷證明書、親屬系統表、同意書等件為憑。又乙○○之心  
14 神狀況經鑑定結果略以：「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」、  
15 「意思表示或辨識意思表示效果之程度：完全不能」、「預  
16 後及回復之可能性：無恢復可能性」、「建議為監護之宣  
17 告」等情，此有板橋中興醫院113年10月28日馮德誠醫師所出  
18 具之精神鑑定報告書在卷可稽。本院審酌上開事證，足認乙  
19 ○○確因前開事由致不能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  
20 思表示之效果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依法宣告  
21 乙○○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22 (二)選定關係人丙○○、丁○○為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之共同監  
23 護人，並指定聲請人甲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：

24 1、按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。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，應依  
25 職權就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  
26 親屬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  
27 數人為監護人，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法院為  
28 前項選定及指定前，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  
29 視，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。監護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  
30 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，供法院斟酌。法院選定監護人時，應  
31 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，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

01 意見，審酌一切情狀，並注意下列事項：一、受監護宣告之  
02 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。二、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  
03 配偶、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。三、監護人  
04 之職業、經歷、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。  
05 四、法人為監護人時，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，法人及其代表  
06 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，民法第1110條、第1111  
07 條、第1111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

08 2、查關係人丙○○、丁○○與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係母子關  
09 係，願擔任乙○○之監護人，且為親屬同意等情，有上揭戶  
10 籍謄本、同意書等件存卷可憑。本院審酌丙○○、丁○○與  
11 乙○○間為1親等直系血親關係，且有意願擔任乙○○之監護  
12 人，是由丙○○、丁○○任共同監護人，符合乙○○之最佳  
13 利益，爰依民法第1111條第1項規定，選定丙○○、丁○○為  
14 乙○○之共同監護人。另審酌甲○○為乙○○之孫，其有意  
15 願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並經親屬同意，爰併依上揭規  
16 定，指定甲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17 三、按成年人之監護，除本節有規定者外，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  
18 護之規定，民法第1113條定有明文；又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  
19 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、當地直轄  
20 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，於二個月內開具財  
21 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。前項期間，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，  
22 於必要時延長之。於前條之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  
23 前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  
24 為。民法第1099條、第1099條之1亦有明定。是以丙○○、  
25 丁○○任共同監護人，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之  
26 規定，於監護開始時，對於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之財產，應  
27 會同甲○○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，併此敘  
28 明。

29 四、爰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 
31 家事第一庭 法官 沈伯麒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  
03 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05 書記官 許怡雅